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承辦人：吳伯晉
電話：(03)3992888分機13732
傳真：(03)3938554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竹字第 113104670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，辦理案內貨物退運事宜（項次1至12、18、19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委由博鼎運通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7313808，原瑞陞運通有限公司），於111年8月31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（簡易申報單號碼：CX 11629N2694，主提單號碼：695-32157930，分提單號碼：629N2694），經查驗結果，實到貨物如附件清單，本案涉有虛報，因他項貨物涉有輸入規定，其中項次1至12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；項次18、19貨物未於法定期限補具產品使用說明，須辦理退運出口。
- 三、嗣經本關以113年4月30日北普竹字第1131027772號函，請臺端辦理上開事宜，惟迄未辦理。爰請依旨揭期限將前開貨物退運出口，或向本關聲明放棄。
- 四、檢附退（轉）運申請書及放棄書各1份。
- 五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本關層轉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DANG HAI LOI 君

副本：

關 務 長